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6] 7 号

关于给予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并行科技），注册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4 层 401。

陈健，并行科技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乔楠，并行科技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并行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，并行科技披露《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

公告》，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,000,000 元至 25,000,000 元。2 月 26 日，并行科技披露《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 8,864,123.47 元。3 月 31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修正，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 12,217,965.87 元，将利润总额修正为 14,272,610.46 元，修正数据与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存在较大差异。

并行科技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5 年）》）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3 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、总经理陈健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财务负责人乔楠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5 年）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5 年）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并行科技、陈健、乔楠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主体如不服本纪律处分决定，可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2026年5月15日